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正电机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参见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关联董事冯融、邹建生、何德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5日